

#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0〕164号

---

##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 结算审计复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管理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 四川轻化工大学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控制工程造价，促进工程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使用学校各类资金安排的基建、大型修缮等工程项目，包括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修缮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结算复审，是指对社会中介机构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审计的监督行为。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审计范围的确定

（一）原则上结算送审金额在 2000 万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均应进行复审。

（二）接到举报、超预算、概算的工程项目。

（三）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项目实行抽查复审，抽查比例由审计处根据工作安排确定。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复审工作采取下列方式：

（一）审计处直接复审。

（二）审计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社会中介机构为复审机构。

#### 第六条 复审经费

（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复审工程项目所需的复审经费纳入审计处预算。

（二）付费标准：参照国家审计机关的复审付费标准，不收取基本审计费，按建设工程项目复审审减金额的 10 - 12% 付费。

（三）复核审减额超过一审审减额 50% 以上且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复审费用由一审机构、施工单位分别承担 30%、70%，并由学校按复审费的 10% 支付二审机构奖励费。由审计处制定复审结果处理审批表，经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审计处、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后，复审费直接在学校支付的审计费、工程款中扣减支付。复审费、奖励费由二审单位对学校分别开具发票。

（四）由学校审计处直接复审的项目不收费。

#### 第七条 复审时点的确定

（一）社会中介机构已出具正式结论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金额工程项目的复审工作。由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在收到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十日内向审计处提出书面复审申请，由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竣

工结算复审工作。

（二）对涉及举报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审计处根据具体情况直接安排复审。

（三）对 50 - 2000 万元的抽审项目。由审计处牵头负责，学校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基建处、法律顾问室等部门共同参与确定。

第八条 复审机构应当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科学确定复审的重点环节和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复审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复审合同、招投标文件。审查合同、招投标文件是否真实、是否合法有效；审查合同、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补充协议有无违反主合同；审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约定的结算方法、计价定额、取费标准、主材价格等内容是否完整有效；审查工程项目是否按合同验收合格等。

（二）审查隐蔽验收记录。审查隐蔽工程是否进行验收，业主、监理等相关人员是否签字；审查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和验收签证手续是否完整；审查是否按跟踪审计记录、钻勘记录等资料对相关结算进行调整；审查工程量记录是否与竣工图一致等。

（三）审查设计变更及新增工程。审查设计变更是否有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图纸，或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意见；审查设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变更申报、审批、验收、评审等程

序。

(四) 审查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对增加工程造价的签证应严格复审, 审查要素是否齐全, 是否有监理、业主(现场代表、相关领导)、施工方的签字盖章; 审查签证是否合规合法、科学合理, 是否符合节约从简原则; 审查签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 审核工程量。依据竣工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国家规定的计算规则及规范审核工程量的真实性。

(六) 审核工程计价。审查结算单价是否按现行规定的计价原则和计价方法确定; 审查是否按合同、招标文件严格执行定额、投标报价、信息价或市场询价等。

(七) 审查各项费用的计取。取费标准应按合同要求或项目建设期间与计价定额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及有关规定执行。审查各项费率, 换算系数是否正确, 材料、人工费调差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特殊费用的计取是否正确; 审查各项费用的计取基数是否正确等。

(八) 其他: 相关部门及人员有反映的问题或甲乙双方争议较大的内容。

## 第九条 工作流程

(一) 复审单位应在审计处办公室核对相关工程结算。

(二) 核对时: 参加人员为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审计处、施工单位、复审单位人员。

(三) 复审中介机构的复审初步结论确定后, 应与审计处交换

复审情况,复审审减额超一审审减额 50%以上、金额超过 100 万元,应通知初审中介机构、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参加,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经参会各方签字。

对于复审金额大于一审金额的,复审单位应向审计处详细分析原因、相关结论及依据的充分性。

(四) 审计处应就复审初步结果向分管校领导和学校主要领导汇报。

(五) 复审机构根据补充完善后的送审资料,应核对有无遗漏后,出具正式复审意见。

#### 第十条 复审结果应用

(一) 复审结果大于原审计结果的,建设单位按原审计结果与施工方办理结算。

(二) 复审结果小于原审计结果的,建设单位应按复审结果与施工方办理结算。

(三) 审计处应建立复审结果分析考核统计表,作为考核一审、复审机构工作质量的依据。

(四) 分析考核统计表每年汇总作为考核审计处、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等部门和个人工作质量情况的依据。

(五) 对复核审减额超过一审审减金额 50%以上且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审计处应将信息反馈给学校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作为学校纪委、巡察工作的重点。

(六) 审计处应每年对复审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分管校领导

汇报。

### 第十一条 复审的时限要求

(一) 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 自收到建设工程项目复审资料次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 自收到项目复审资料次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 自收到项目复审资料次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 特殊情况, 审计处可根据资料、建设方及施工方单位人员配合情况等在规定时限内确实无法完成复审工作的, 在报经审计处负责人同意后, 复审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一审社会中介机构在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不予全额支付审计费用外, 审计处应减少以后的委托量:

(一) 审计处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的结果进行复核, 核减或者核增 5%(以建设工程项目一审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以上且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 责任属社会中介机构的;

(二) 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

(三) 拒绝、阻碍审计处对其出具的结果性文书进行核查的。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 由审计处终止该社会中介机构的服务, 并建

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将其纳入“黑名单”，并不得再接受其复审工作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工作人员在复审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导致复审结果失实的，由审计处移送学校纪委办公室，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审计处及社会中介机构在复审过程中形成的复审工作底稿(含所附证据、证明材料)、复审意见、业务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应当连同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一并归入审计项目档案。

第十五条 审计处对复审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项目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有针对性地改进复审工作，提高复审工作效率。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理工学院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管理办法(试行)》（川理工〔2017〕27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